

从黄山松到孔庙柏

——越南检察代表团调研检察公益诉讼皖鲁实践

交流 合作

■本报记者 王福兵 张鹏
通讯员 李梦真

前不久，应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阮德泰率越南检察代表团来华研修。从黄山上枝干遒劲的迎客松，到孔庙中的千年古柏……6天时间里，14名来自越南的检察官先后来到充满历史与文化底蕴的安徽与山东，围绕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工作开展、案件办理情况与中国检察官深入交流。

实地探访——凝聚最大合力护航文明传承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牵涉社会百态和各行各业的专业知识，需要各个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等工作。可以说，公益诉讼检察是一项为了公众，也依靠公众的法律工作。

那么，中国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是如何发动公众的？公众又是如何参与其中的？带着这些问题，越南检察代表团来到了安徽黄山。

“黄山旅游风景区地域广阔，游客来自全球各地，这里的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压力大、情况复杂。”在黄山风景区，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园林局玉屏管理区护林防火中队副中队长、第十九任迎客松守松人胡晓春讲述了他在工作中是如何与检察机关进行协作配合的。“我的主要职责，就是保护以迎客松为代表的黄山松植物群。现在，我们遇到一些企业、个人违反动植物防疫检疫规定、倾倒垃圾等影响广泛的情况，也会向检察机关反映，通过公益诉讼要求违法分子对造成的生态损害作出赔偿。”

在屯溪老街，代表团一行实地考察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和红色遗产保护工作，听取了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推动“艾黎”工合旧址修缮保护并助推开发“红色旅游路线”的典型案例介绍。“这一案件线索，就来自当地居民和社区工作人员。”承办检察官介绍，通过该案办理，不仅有力推动了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也为这里的居民进行了一次实践普法，“大家认识到这里不仅是他们的家，更是公众的文化宝藏。街区修缮后，再出现违建、破坏、环境污染等情况，群众都会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形成了良好的自治秩序。”

初夏的山东曲阜，古柏苍翠，阳光透过孔庙的飞檐洒在石碑上，仿佛在诉说历史的沧桑。代表团一行走进“三孔”古建筑群，在孔府后花园的一株古树旁，代表团成员驻足凝视，对树干上的二维码标识充满好奇。“如何避免这些千年古树因保护不当受损？”代表团成员抛出疑问。济宁市检察院工作人

员介绍，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有关部门对孔庙内古树名木进行排查，实地核验坐标、树种、树龄、编号等信息，及时发现并督促消除存在的风险隐患。同时，加大与文物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实施全市文物景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为文化传承发展注入强大法治动能。

随后，代表团一行前往曲阜鲁源

小镇。这里曾因砂石资源被盗采，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曲阜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生态修复进展情况跟进监督，督促生态修复工程按期完成，推动鲁源小镇建设成为研学一体的产业融合创新示范区。“五年时间，从荒芜的土地，变成如今这样美丽的景色，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



中越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交流暨案例研讨会在安徽省合肥市检察院召开。

解为渝摄

一位代表团成员不禁感慨。

研讨交流——解密检察官履职背后的故事

“越南有望于近期启动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我们迫切需要了解中国检察机关具体案件办理的经验做法。”在安徽省合肥市检察院召开的中越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交流暨案例研讨会上，阮德泰副检察长开门见山地的表示，希望中国检察同仁详细分享不同类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具体流程与办案“诀窍”，为越南检察公益诉讼“实战”提供最管用的经验做法。

“为准确量化生态环境所受损害，我们一般会依法委托生态环境领域专家、机构进行评估测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一般涉案人员众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巨大，为了准确认定公益损害事实，一般会与刑事检察部门密切配合，引导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同步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固定证据。”……座谈中，安徽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介绍了该省公益诉讼工作整体情况，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及长丰县检察院检察官分享了3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经过与办案经验。

交流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办案模式引起了阮德泰副检察长的兴趣，“我想知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与普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什么区别？”对此，安徽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徐芳做了详细的回答，最后她不忘强调，“这种方式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诉讼效率。”

在山东省泰安市检察院，越南检察代表团与最高检、山东省检察院以及济南市、淄博市、滕州市检察院四级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检察官代表，围绕山东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人选最高

检指导性案例及有代表性的公益诉讼案件，就办案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无论是对泰安市检察院开展的泰山“融”保护工作，还是对淄博市检察院的“支持+配合+监督”做法，代表团成员都表现出极大的兴趣。特别是在讨论提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对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开展检察监督时，越南检察代表团对中国检察机关在维护公益方面的主动性和创新性表示高度赞赏。

未来之约——携手共进 谱写公益守护新篇章

窗外，古柏随风轻摇，与鲁源小镇的荷塘风光共同构成了一幅“法治与自然共生”的美丽画卷。

“这次来中国，我们收获满满。”在山东曲阜的会谈中，阮德泰副检察长对此次中国之行给予高度评价，表示对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有了更深层的体会，特别是最高检“南四湖专案”办理中“全流程系统治理”的理念非常值得学习。

“公益诉讼的种子已经播下，相信在中越两国检察人的共同浇灌下，这颗种子终将长成守护人类文明与生态安全的参天大树。”会谈尾声，阮德泰副检察长在留言簿上留言表达了对中越检察事业的美好祝福和对未来合作的坚定信心。

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今天，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这项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法治自主知识体系的重重大创新，正在为越南检察机关提供公益保护新样本、新形态，也为中越检察机关深化司法交流合作、增进中越友谊不断注入新动能。中越两国检察人将继续深化合作、共谋发展，为守护人类文明与生态的“参天大树”贡献检察力量。

风拂北疆六度秋



□格格日乐

犹记六年前，北疆秋意初漫草原，微凉的风裹着晨光掠过窗棂。我怀揣对检察事业的浪漫憧憬，第一次踏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风的触碰、楼宇轮廓与心底期待，共同成为故事最鲜活的开篇。

那时，满心期待以语言能力做好检察翻译，却未想这份初心会与“服务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的使命紧密相融。在这片守着4200余公里边境线、20个对外开放口岸的土地上，我的蒙古语、俄语、英语能力，从译好一份法律文件起步，逐渐融入一次次跨国司法交流合作实务，更见证着我与涉外检察彼此陪伴、共同前行的每一步。

从一条短信到一本手册：跨境治理这样被破题

2024年，我随内蒙古检察代表团访问蒙古国，会谈间隙，蒙方代表手机上弹出的一条短信，引起双方注意。一名蒙古国公民因携带父亲旧包（内有猎枪子弹）入境中国，被二连海关拦截，即将面临刑事责任追究。这样的案例，在绵长的中蒙边境线上并非个例，每当听闻，都让我深感：许多蒙古国公民对中国法律边界的认知，还隔着一层“语言与信息”的薄雾。

这份触动，化作了编印双语宣传手册的决心。为了让蒙古国公民在华能“知法、懂法、守法”，也为了守住两国公民跨境安全的底线，我积极参与

编制中文与西里尔蒙古文双语对照《蒙古国公民在华权益保护及犯罪预防宣传手册》。我和同事们从筛选出入境管理、刑事犯罪预防等高频关联法条，到逐字校准双语表述，反复查阅词典、咨询专家，生怕因一字之差造成误解。编制完成后，我们带着它走遍中蒙边境各口岸，将纸张的温度传递到每一位有需要的蒙古国公民手中，让这份“法治指南”能更长久地发挥作用。在中国内蒙古检察机关与蒙古国边境四省检察机关定期会晤机制框架下，这薄薄一册，不仅是涉外法治“事前预防”的微光，更成为连接两国法治信任的细小纽带。

从一篇简讯到一手资料：司法交流这样被打通

开展司法交流，最怕“信息不对称”，对法律改了不知道、办案流程变了不清楚，交流总像“隔着一层纸”。2019年11月，刚接触涉外检察工作不久的我，在浏览蒙古国政府官网时，一则简讯引起我的注意：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全票通过并实施新宪法。宪法是国家法治根基，其修订背后，必然蕴含着蒙古国司法体系的深层调整。从那天起，我和同事们养成了个习惯：定期“蹲守”蒙古国司法部、总检察院等官方网站，筛选重大司法改革、法律法规修订、检察机关业务动态等信息，再编译成《蒙古国司法动态信息》。这些信息，渐渐成了涉外工作的“活字典”。多期内容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转载，或被自治区党委、政府转发，为相关政策制定、跨境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在“读懂外国”的同时，我们更想让外国“读懂中国”。我们精心打造内蒙古检察机关蒙古文网站，将民法、刑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等100多部法律法规译成蒙古文上传。如今，这个网站成了蒙古国友人了解中国法治的重要窗口，让他们在华生活、经营时“有法可依”。网站获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信息化专项扶持项目金奖，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我们翻译的《蒙汉对照刑事诉讼法》入选了自治区十大法治事件——这些成果，就像一座座“法治桥梁”，成为中蒙司法交流“看得见的载体”。

从一次访问到一次宣告：双向互动这样被拉近

涉外法治，从来不是冰冷的法条，而是有温度的交流。2025年1月，在海南三亚举办的蒙古国检察代表团来华研修班上，我有幸担任现场翻译。看着中方检察官将中国检察制度、法律适用细节娓娓道来，从检察公益诉讼的创新理论和成功实践，到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沿革、发展，再到在反洗钱工作中的检察担

当，我格外用心地传递每一个专业表述，确保蒙方检察官能精准理解。当他们频频点头，笑着说“中方检察官讲得很细致、很专业，翻译让我们完全跟上了思路，我们对中国检察制度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时，我忽然明白：翻译不仅是语言的转换，更是理念的传递。

今年，我们还接待了越南、缅甸检察代表团。为了让她们直观感受中国法治的实践力量，我们安排她们走进伊利、蒙草等内蒙古名企。在伊利，他们看到从牧场到车间的全链条食品安全管控，读懂了“法治如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在蒙草，他们见证沙漠变草原的生态奇迹，了解到“法律如何为生态修复护航”。当得知很多内蒙古企业在东南亚拓展业务时，外国检察官们笑着说：“中国产品品质好，我们愿意提供更优司法保障，让合作更顺畅。”那一刻，我真切感受到，涉外法治工作既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也是“倾听世界声音”，只有这样，才能让合作走得更远。

从一次尴尬到一门语言：多语本领这样被练成

去年，参与蒙古国检察代表团赴内蒙古基层检察院访问期间，出现了一颗小插曲。我方一位检察官精通传统蒙古文，却对蒙古国通用的西里尔蒙古文不太熟悉，讲解“物证扣押标准”“电子证据提取”等专业术语时，显得有些吃力，交流效率也受到影响。语言，是跨境协作的“第一关口”。内蒙古检察机关虽有700余名汉蒙双语人员，但熟练掌握西里尔蒙古文的并不多。很快，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启动为期三年的全区“西里尔蒙古文专项培训”，我也第一时间参与培训组织工作。

西里尔蒙古文是中蒙司法协作的“关键密码”，唯有学好它，才能更精准地对接需求。同时，我积极参与并编译首部中文和西里尔蒙古文双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司法协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蒙古国检察法》，形成“双向学习手册”，用于两国跨境交流，赠予外方。我愈发坚信：语言通了，规则懂了，中蒙司法协作才能更高效、更顺畅。

2025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翻译处正式更名为国际合作处。名字的变化，于我而言，是从“单一翻译”到“全流程协作”的蜕变。

风又吹过北疆，六年前时光仿佛还在眼前。作为青年涉外检察人员，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以法为笔、以语为桥，既当好精准传递法律意志的“翻译者”，也做好促进国际司法互信的“使者”，努力书写更多北疆涉外检察生动故事。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朱昕怡

专职办理涉外刑事案件已一年有余，四百多个日夜的锤炼，让我对涉外检察有了更深的体悟——既要扎根中国法治土壤，站稳国家立场；又要放眼世界规则，传递中国法治的声音。这不仅需要专业的底气，更考验跨越文化差异的智慧。

中国法治形象的微观展现

涉外案件办理是外籍当事人和国际社会近距离感知中国法治建设的一面“镜子”，一个看似微小的案件办理、一次程序性事项的处置，很可能影响到他们对中国司法机关乃至中国政府的认识。

我接手的第一个案件是C国犯罪嫌疑人L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没想到首案便遇到领事探视这一涉外程序。审查起诉期间，C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向浙江省检察院发出照会，提出领事探视请求，根据相关规定，该领事探视转交至我院进行安排。

接到通知的那一刻，我的心不由得一紧。领事探视——这个在涉外案件中耳熟能详却又显得陌生的程序，让我瞬间感到了压力。需要准备哪些材料？是否应当提前与相关单位协调？领事官员是否會提出一些特殊要求？如果探视中出现突发情况如何应对？一连串的问号在我脑海中飞速转。

窗外华灯初上，办公室里只剩下我翻阅资料的沙沙声和键盘敲击声。秉着依法依规办理的原则，我仔细研读《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相关条款，查阅我国和C国之间的领事协定以及有关部门对于领事探视的最新规定，逐条梳理办理流程，明确领事探视工作程序。第二天一早，我就去询问L某是否接受领事探视并让其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愿意接受探视后，我回到办公室，再一次仔细核对中英文版本的照会，并与看守所沟通时间、地点等细节，按要求聘请翻译人员，力求万无一失。

得益于前期充分的准备，我的首次安排领事探视工作顺利完成，总领事馆为此专门寄送感谢信表示敬意。

每一次领事探视的安排、每一个办案环节的规范、每一份涉外文书的处理，都折射出涉外检察不断实现新发展的点滴印迹，也让中国与世界的法治互联互通更加紧密。



朱昕怡在浙江理工大学为国际新生讲授全英文法治课。

刘磊摄

依法平等保护的具象实践

“检察官，你看我儿子多么阳光开朗，这是他在滑雪、打篮球、我们家庭聚餐……”眼前这位母亲手里紧紧攥着儿子的生活照，“现在他被关在里面，不知道吃得好不好？睡得好不好？”

不久前参与办理的一起寻衅滋事案令我印象深刻。一名17岁外籍少年因任意损毁路边多辆汽车被抓获。案发后，少年的母亲心急如焚，第一时间赶到中国，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并有意愿在杭租房进行监管。但该案犯罪情节较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矛盾尚未得到有效化解，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我院依法作出不予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对于这个结果，这位母亲难以接受。

对此，我们组织召开专题释法说理会，邀请辩护人、翻译人员到场，认真倾听这位母亲的诉求，作出合情合理的回应。我们耐心地向她介绍了检察机关采取羁押措施的法律依据，特别强调中外涉罪未成年人均平等享有法律规定的一系列特殊保护程序，不存在任何基于国籍的差别对待。同时，对于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悔罪、赔偿态度我们予以认可，并表示会在后期提出量刑建议时进行充分考虑。这次释法说理会取得良好成效，为案件的妥善办理奠定了信任基础。后续，我们在讯问和法庭审理阶段通知这位母亲作为法定代理人到场，全程参与和深度见证案件办理，并积极促成赔偿谅解。

最终，综合全案情节，我们依法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获法院采纳。当法官敲下法槌的那一刻，这位母亲从座位上冲了过来紧紧拥抱着我们，那些跨越重洋而来的疑问、担忧和不安，在这一刻化作如释重负的泪珠，在我们的检察制服上晕开了深深浅浅的痕迹。她取出手机，急切地按下翻译软件中的播放键，不停地说着“谢谢你们，检察官”。

案件如镜，案件办得怎样，中国法治就怎样。无论中外当事人，每一项合法权益都得到依法维护、每一项诉讼权利都得到充分保障、每一款法律规范都得到严格执行，这便是依法平等保护的最好诠释，也是中国检察机关坚定法治自信的具象表达。

中外法律文化的交流融合

涉外司法办案的价值不止于个案公正公信，更应确立行为准则、传

奔赴涉外检察的山海



递价值导向、彰显法治文明，促进对外开放和文化交融。

我在本科阶段通过了英语专业八级和西班牙语专业八级考试，曾参加国家公派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语言技能的加持和海外学习经历让我在涉外案件办理中愈发从容自信。

有一次，在签署《关于领事通知的声明书》时，我需要向犯罪嫌疑人确认是否愿意进行领事通知。在“希望通知”和“不希望通知”两个选项旁的方框里，这名犯罪嫌疑人毫不犹豫地在“希望”旁的方框里画了一个醒目的“×”。见此，我立即回想起在国外学习时见过的——在许多西方国家，人们习惯用“×”来表示肯定选择，这与我们常用“√”确认的惯例恰恰相反。我马上通过翻译人员询问其是否表示“愿意领事通知”，犯罪嫌疑人肯定地点点头。可见，涉外案件办理不仅要跨越语言关，还要打通文化墙。

在办案过程中，我也经常遇到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各种法律疑问：“中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辩诉交易制度是一回事吗？”“法官判决时会参考先前的判决吗？”“取保候审的时间能不能折抵刑期？”……每当此时，我都会正视对方的眼睛，用最坚定、清晰的语气和方式进行回答。每一个问题的解答，都是中国法治故事的一次生动讲述，我们通过检察办案搭建中外法治对话之桥，让中国法律文化以更加生动的方式深入人心、引发共鸣。

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涉外案件，既是检察职责所在，更值得长期坚持、坚定投入。在未来，我将继续保持对涉外检察事业的热爱，从点滴案件中汇聚起中国法治的力量，一往无前地奔赴下一场山海。

（作者单位：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